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2022〕43号

关于规范商品房团购和定向开发行为的 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22〕13号）要求，现就郑州市域内团购、定向开发商品房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在郑州市域内，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组织或变相组织实施新的团购商品房行为。

二、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在郑州市域内以定向开发名义变相实施集资建房。

三、开发企业将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以团购名义采用内部认购、低价诱惑等方式进行违规销售的，住房保障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发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规实施团购住房和定向开发行为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四、该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